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 240 号

关于给予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星医疗”），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 9 号 2 号楼 5 层 501-504 室。

董国庆，凡星医疗董事长。

经查明，凡星医疗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5 年中期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凡星医疗董事长董国庆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在纪律处分事先告知过程中，凡星医疗和董国庆提出以下申辩理由：2025年8月，因网络黑客攻击导致公司计算机系统内的财务数据无法使用，公司未能及时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后采取了一定补救措施恢复了系统数据。

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当事人的申辩情况，我司认为，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显示，凡星医疗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了一定补救措施恢复系统数据，并于10月28日披露了2025年中期报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2条、第6.3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董国庆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

信档案。

全国股转公司

2025年12月16日